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號

原告 藍依婷

訴訟代理人 張原瑞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法指派）

被告 劉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萬97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0萬3,6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91萬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合夥經營將夠企業社，由原告擔任上開合夥事業之負責人，從事承攬鋼筋、建築工程等營業項目，兩造協議離婚前，已就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及合夥事業所負債務，於民國109年間合意達成協議，並簽立書面協議（下稱第一次協議書），約明雙方應按時攤還下列尚未結清之款項：(一)前欠錢莊30萬元及利息；(二)新竹吊卡尚未付清款項8萬元；(三)因日前鋼筋工程為兩人共同承包，所有尚未付清款項每人每月按時攤還；(四)成芳11萬元；(五)阿呆8萬元；(六)小乖乖10萬元；(七)小阿姨20萬元；(八)車款53萬元；(九)三本6.5萬元，嗣兩造於110年11月11日協議離婚時，再於離婚協議書之其他約定（下稱離婚協議書約定）約明：(十)將夠企業社名下所有車輛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下稱系爭A車）車輛歸被告所有，貸款結餘款項
02 及交通罰款由被告自行繳納，貸款及交通罰鍰結清即可過
03 戶。(二)將夠企業社名下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歸原
04 告所有，貸款結餘款項及交通罰鍰由原告自行繳納。(三)110
05 年12月27日前將夠企業社名下所有負債離婚後均由兩造各負
06 擔一半。上開第一次協議書之(一)、(五)、(六)債務，兩造已共同
07 清償完畢，(四)成芳11萬債務部分則迄今未清償，至於(二)新竹
08 吊卡8萬元、(七)小阿姨20萬、(九)三本6.5萬，共計34萬5,000
09 元之債務部分，於兩造離婚後，已由原告單獨清償，此部分
10 被告應負擔二分之一金額為17萬2,500元。又第一次協議書
11 所約定之(八)車款53萬元即為離婚協議書約定所載(二)應由被告
12 單獨清償系爭A車之貸款(下稱系爭車貸)餘額，原告與訴外
13 人即原告之母黃素珠（以下逕稱姓名）為系爭車貸之連帶保
14 證人，因被告未按時繳納系爭車貸本息，經訴外人即債權人
15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汽車公司）對原告及黃素
16 珠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因而與順益汽車公司協商，乃由原告
17 以分期付款方式為被告清償系爭車貸，總計原告為被告清償
18 系爭車貸之金額為30萬6,350元。又將夠企業社於110年12月
19 27日前之營業收入為49萬5,232元《含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鴻品營造）之工程款33萬5,232及向訴外人李俊逸
21 票貼借款16萬元》，減去營業支出222萬5,490元後，係負數
22 之173萬258元，再扣除110年10月9日已向上游包商禾璽公司
23 之借款90萬元後，將夠企業社於110年12月27日前所負之債
24 務金額為83萬258元(計算式：1,730,258-900,000=830,25
25 8)，是依兩造第一次協議書及離婚協議書約定，此部分被
26 告應負擔二分之一金額為41萬5,129元。另被告離婚所居
27 住之租屋處（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
28 號），係由原告出名代為承租，詎被告於兩造離婚後未按時
29 將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之房屋租金及水電費
30 用合計1萬7,000元給付予出租人，經原告多次通知催告被告
31 儘速繳付上開房租費用，被告均置之不理，已全數由原告代

01 償，並由原告與出租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爰依兩造間第一
02 次協議書、離婚協議書約定及民法第749條保證人法定代位
03 權、第311條、第312條第三人清償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04 求被告給付91萬979元（計算式：172,500+306,350+415,129
05 +17,000=910,979）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
06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第一次協
11 議書、離婚協議書約定、原告與富良工程行之line對話截
12 圖、原告清償訴外人黃素慧簽收證明、原告與C, S-P山本之l
13 ine對話截圖、順益汽車公司客戶分期明細表暨清償證明
14 書、薪資簽收單、營業支出發票、兩造臉書對話截圖、將夠
15 企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將夠企業社110年12
16 月27日前所負債務、收入一覽表、鴻品營造工程估驗單影
17 本、110年9月16日訴外人李俊逸匯款16萬元證明、鴻品營造
18 110年12月1日桃園府前郵局存證號碼1228號存證信函等件影
19 本(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第47至139頁、第195至212頁)為
20 證。且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2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3 視同自認。承上，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第一次協議書、離婚協議書約定及民法
26 第749條保證人清償後承受債權人之債權、第311條、第312
27 條第三人清償承受原債權人之債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91萬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147頁送達
29 證書）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1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03 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蘇美琴